

大量解僱勞工通報流程

事業單位解僱勞工

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適用要件

事業單位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、或因併購、改組而解僱勞工，於符合下列情形之日起六十日前，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，並公告揭示：

一、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，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十人。

二、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，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三分之一或單日逾二十人。

三、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，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四分之一或單日逾五十人。

四、同一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，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五分之一或單日逾八十人。

五、同一事業單位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二百人或單日逾一百人。

（前項各款僱用及解僱勞工人數之計算，不包含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所定之定期契約勞工。）

不適用

毋須通報
（但仍依法資遣通報）

適用

大量解僱勞工時前 60 日提報解僱計畫書，通知本府。

通知本府
10 日內，應本於勞資協商精神，進行協商

檢附下列資料通報

1. 法定登記證件影本（如營利事業登記…）
2. 勞資協商結果
3. 資遣勞工名冊

回復結案